

④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手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潮州市创卫办

202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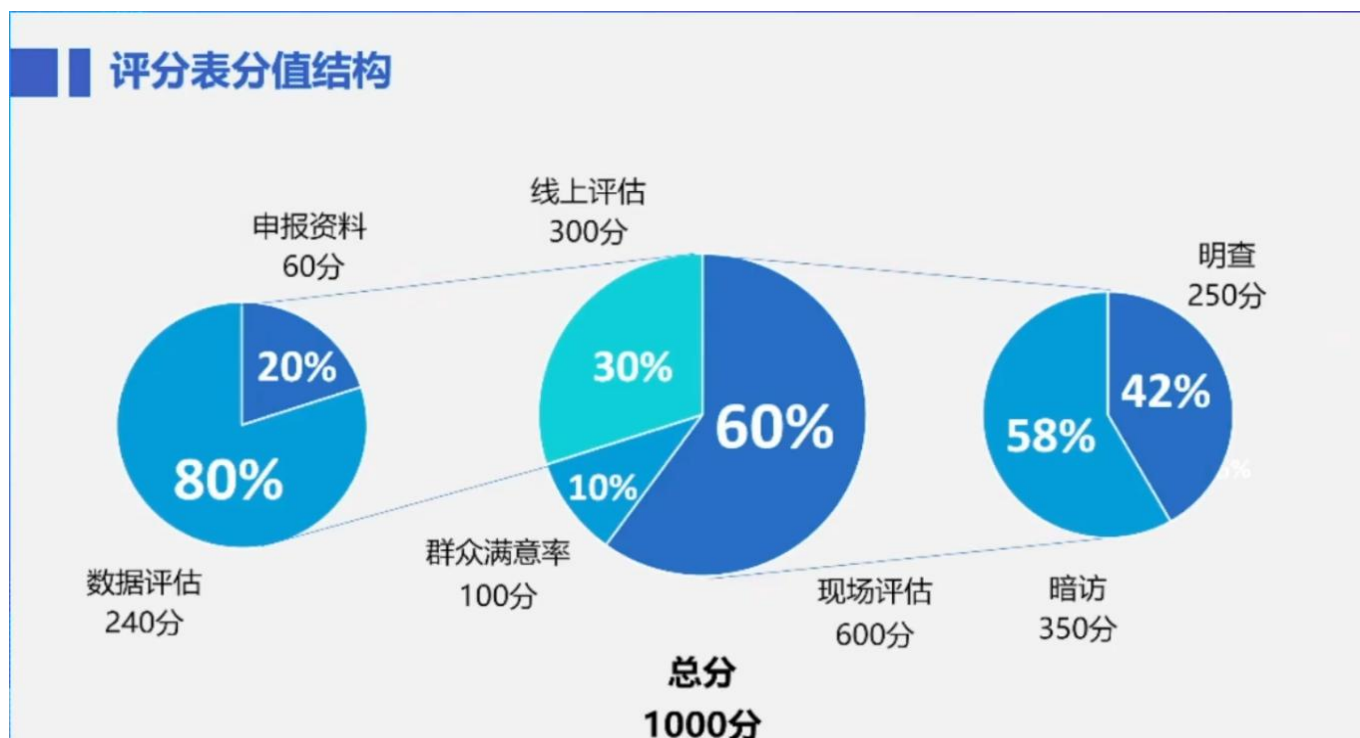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分值构成

分值总 1000 分，具体组成：

1.线上评估 300 分（申报资料 60 分+56 项数据评估指标 240 分）

2.现场评估 600 分（明查 250 分+暗访 350 分）

3.群众满意率 100 分



● 创卫总分需大于 800 分且现场评估分需大于 450 分方达标！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责任部门分值构成

一、线上评估（300分）

（一）申报资料（60分，牵头负责：市爱卫办、市创卫办）

1.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30分

2.申报城市资料 30分

（二）56项数据指标（240分）

1.牵头负责：市卫生健康局 132分（27项）+市城管执法局 33分（10项）+市教育局 24分（6项）+市商务局 3分（1项）+市生态环境局 26分（6项）+市市场监管局 6分（1项）+市文广旅体局 12分（4项）=236分（55项）

2.共同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4分（1项）

二、现场评估（600分）

分为明查 250分（78项）和暗访 350分（92项）

牵头负责：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4大方面 274分（78小项）+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1大方面 135分（33小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1大方面 40分（12小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大方面 75分（22小项）+市教育局牵头 12分（3小项）+市商务局牵头 10分（4小项）+市文广旅体局牵

头 10 分（3 小项）+市公安局牵头 9 分（3 小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8 分（2 小项）+市林业局牵头 6 分（3 小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6 分（2 小项）+市委宣传部牵头 4 分（1 小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4 分（1 小项）+市水务局牵头 3 分（1 小项）+市委组织部牵头 2 分（1 小项）+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 分（1 小项）

以上各单位为牵头单位，现场评估共 7 大方面 170 小项，其中小项涉及责任单位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配合。

三、群众满意率调查（100 分）

1.总体满意率=所有调查对象（满意+比较满意）数量之和/（调查人数*10 题）*100%

2.满意率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满意率 80%以下 0 分，80%及以上，得分起始值 60 分，每增加 1%，得分增加 2 分，增加不足 1%，按增加的比例平均赋分。根据群众参与率对城市群众满意率分数进行核减。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创卫具体事项

（线上评估 3 分+现场评估 10 分）

线上评估数据指标清单（3分，1项）

序号	评价指标	定义	计算方式	统计口径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要求见页码
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市）100%	城区内回收网点覆盖居民户数的比例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区内回收站点覆盖居民户数/本地区居民总户数）×100%	建成区	3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P6

线上评估指标及其佐证材料要求

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市）100%（分值：3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1）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具体参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计算。

（2）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实施，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回收站面积在 30 m² 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

（3）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

现场评估指标清单（10分，4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页码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得 分			4	6			
三、市容环境卫生			4.0	2.0			
3.3	垃圾与污水（4分）	3.3.5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4.0	—	P8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3.6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2分）	3.6.78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	2.0	P8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4.0			
6.2	食品生产经营（4分）	6.2.118 倡导公筷公勺	—	2.0	P8-9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6.2.119 制止餐饮浪费	—	2.0	P9-10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现场评估指标要求

3.市容环境卫生

3.3 垃圾与污水（4分）

3.3.5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分值：4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 （1）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 （2）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

3.6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2分）

3.6.78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分值：2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稳固场房，不露天堆放，环境整洁。

6.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6.2 食品生产经营（4分）

6.2.118 倡导公筷公勺（分值：2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在就餐场所有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宣传，设有为消费者自取的“公勺、公筷”，“公勺、公筷”清洁密闭存放。

2、图例：



6.2.119 制止餐饮浪费（分值：2 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在就餐场所有倡导“光盘行动”等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在菜单中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

2、图例：



市商务局参与其他创卫事项

（现场评估 27 分）

市商务局参与其他创卫事项（27 分，8 小项）

现场评估指标（27 分，8 小项）

2.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3 烟草控制（4 分）

2.3.34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分值：4 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级各单位、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内容及台账准备：

（1）禁烟场所有无吸烟现象。

（2）无吸烟现象指无烟味、无烟头、无烟具、无人吸烟或吸烟有人劝阻。

3.市容环境卫生

3.3 垃圾与污水（4 分）

3.3.51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分值：4 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3.5 市场卫生（15 分）

3.5.64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分值：3 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

2、图例：





3.5.65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分值：4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 （1）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
- （2）批发市场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与零售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 （3）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2、图例：

商品摆放整齐



整洁卫生

秩序卫生较差



脏乱差



3.5.66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分值：4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 （1）摊位或商品柜台设置标准。
- （2）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
- （3）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
- （4）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
- （5）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3.5.69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分值：4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1）规范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

（2）活禽销售区域内隔离设置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排风、照明、供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

2、图例：



7.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7.3 医疗卫生（2分）

7.3.151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识清楚（分值：2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暗访；卫健委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

2、图例：



7.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2分）

7.4.160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分值：2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侵害、危害状况，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为及时开展防制工作提供依据，频次 ≥ 1 次/年；记录规范，详实。主要场所及要求如下：

（1）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应特别关注非本地种类的侵入情况，及时发现外来种类侵入。

（2）粮库、食品厂、饲料加工厂等，应特别关注鼠、蝇的侵害情况。

（3）地铁、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特别关注鼠、蟑的侵害情况。